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综一处字（2020）第3号

经营者：黄柏雄；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72年11月19日

住址：广州市荔湾区和安街47号709房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10319720313481

联系电话：13902256561

本局根据接到的线索，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290号C座仓库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在该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本局于2019年12月12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调查过程中，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于2020年2月28日对当事人置于其经营场所的50箱支装百威啤酒（每箱

600ML*3 瓶*4 组) 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 当事人自 2019 年 4 月份起租赁了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290 号 C 座仓库的场所作为仓库, 主要用于仓储啤酒等食品, 未就该址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查, 在仓储食品之余, 当事人又同时在该址开展了食品销售业务, 至案发时, 已售出百威啤酒 60 箱, 待售的百威啤酒 50 箱, 货值金额共计 6820 元, 违法所得 120 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证据一: 现场检查笔录 3 份。证明违法事实的成立、实地检查状况。

证据二: 《询问笔录》2 份。证明当事人确认的违法事实情况。

证据三: 《责令改正通知书》、《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证据提取单 8 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情况。

证据四: 现场扣押的百威啤酒 50 箱(每箱 600ML*3 瓶*4 组)。证明执法人员依法扣押情况。

证据五: 《送达回证》1 份。证明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情况。

证据六: 《场地租赁合同》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地情况。

证据七: 当事人在白云区注册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证据八：当事人进货发票、百威英博（武汉）啤酒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百威啤酒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商品来源有效合法，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

证据九：当事人派发的业务联系名片、个人销售单据、微信收款记录。证明当事人个人在黄埔区存在销售情况。

证据十：当事人白云区金桂经营部购销合同、《金桂销售单》，证明当事人金桂经营部在白云区正常销售情况。

本局于2020年4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埔市监综一处告字〔2020〕6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理由，或要求听证。

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在使用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290号C座仓库的场所仓储食品之余，又在该址开展食品经营活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4号）第七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

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
2. 没收违法经营食品百威啤酒 50 箱(每箱 600ML*3 瓶*4 组);
3. 罚款 5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020-82378878，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